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第一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之設置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之授權依據條次變更修正之。
第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一) <u>11.70GHz 至 12.20GHz。</u> (二) <u>12.50GHz 至 12.75GHz。</u> 二、上鏈頻率： (一) <u>14.00GHz 至 14.50GHz。</u> (二) <u>17.30GHz 至 17.80GHz。</u>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一) <u>3.4 至 4.2GHz</u> (次要業務)。 (二) <u>11.45 至 12.20GHz</u> (次要業務)。 (三) <u>12.20 至 12.75GHz</u> (主要業務)。 (四) <u>18.6 至 18.8GHz</u> (主要業務)。 (五) <u>19.7 至 21.2GHz</u> (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一) <u>5.850 至 6.725GHz</u> (次要業務)。	第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一) <u>一一·七〇 秭赫至 一二·二〇 秭赫。</u> (二) <u>一二·五〇 秭赫至 一二·七五 秭赫。</u> 二、上鏈頻率： (一) <u>一四·〇〇 秭赫至 一四·五〇 秭赫。</u> (二) <u>一七·三〇 秭赫至 一七·八〇 秭赫。</u>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一) <u>三·四至四·二 秭赫</u> (次要業務)。 (二) <u>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 秭赫</u> (次要業務)。 (三) <u>一二·二至一二·七五 秭赫</u> (主要業務)。 (四) <u>一八·六至一八·八 秭赫</u> (主要業務)。 (五) <u>一九·七至二一·二 秭赫</u> (主要業務)。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〇九二〇四六〇八〇六〇號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頻率代號(Hz)與倍數及分數名稱修正之。 二、其餘未修正。

(二) <u>14.0 至 14.5GHz</u> (主要業務)。 (三) <u>17.3 至 17.8GHz</u> (主要業務)。 (四) <u>27.5 至 30.0GHz</u> (主要業務)。	務)。 二、上鏈頻率： (一) <u>五·八五0 至六· 七二五兆赫</u>(次要 業務)。 (二) <u>一四·0 至一四· 五兆赫</u>(主要業 務)。 (三) <u>一七·三至一七· 八兆赫</u>(主要業 務)。 (四) <u>二七·五至三0· 0兆赫</u>(主要業 務)。	
--	---	--